

中共肥城市委 肥城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肥安办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肥城市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高新区、经开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巩固全市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成果，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泰安市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市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肥城市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开展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工作，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办公室

肥城市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工作方案

全市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推进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了涉电气焊火灾事故的发生，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总结经验、巩固成果，进一步增强监管实效，推动专项整治由阶段性成果向常态长效监管有序转换，决定在全市范围推广应用电焊作业智能化监管，构建形成电焊作业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管机制，现制定推广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电气焊作业点多面广、人机失管突出等监管难题，推动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手段，从作业人员、电气焊设备、作业流程等对全市电气焊作业进行全链条安全监管，实现“人、机、事”一体化管理，有效减少电气焊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全链条监管责任落实，形成电气焊作业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坚决遏制违规电气焊作业火灾事故，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举措

（一）开展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

1. 做好监管平台推广应用。智能化监管平台是推动电气焊作业监管流程再造的重要抓手，是实现电气焊作业“人、机、事”全链条一体化监管的重要载体。各镇街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快汇集涉电气焊作业全口径数据，构建“电气焊作业一张图”，确保实现作业人员、电焊设备、作业流程的全链条管理。要重

点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发挥好统计分析、趋势研判、决策支持等作用，对各类异常作业行为的风险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推动安全防范关口前移。

2. 导入电气焊作业清单。各镇街区、市有关部门要在前期两轮摸底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各类电气焊作业场所、电气焊设备、作业人员等情况，利用智能化监管平台建立电气焊作业基本信息数据库。要及时更新数据，动态掌握电气焊作业基本情况。

3. 开展电焊设备硬件改造。推动涉焊企业（场所）对电焊机加装物联网芯片、赋专属二维码，按照《山东省智能化电气焊监管平台数据归集及物联设备编码规范（试行）》，接入全省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平台。6月底前，我市全部存量电焊设备完成智能化监管推广任务，基本实现全覆盖。此后，增量电焊机随增随装，纳入平台监管。

4. 推动开展扫码应用。督促涉焊单位积极落实电焊机联网改造、扫码开机等各项工作。按照“边安装、边培训”的要求，对所有电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平台操作培训，全面开展扫码应用，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平台成为全链条重要监管手段。

5. 实施电气焊设备分类管控。对于机械制造、成套设备加工等生产经营单位在固定工位作业且已纳入工序管理的电气焊设备，可不进行硬件改造；对个别老旧电焊机不能进行硬件改造的，要由各镇街区、市有关部门逐一登记造册，实施重点监管；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电焊机，要坚决予以淘汰。对增量设备，

要做到随增随装、应装尽装，确保从源头上把住安全关。

（二）强化流动电气焊作业人员监管服务

7. 实施流动电气焊作业“人机匹配”。各级要建立流动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基本信息数据库对比、线下核查等方式，5月底前，全面掌握辖区内流动电气焊持证人员信息。6月底前，督促流动电气焊作业人员完成电焊机加芯赋码、人机匹配，纳入全省平台管控。

8. 严格实施“逢查必核”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气焊监管执法，将电气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纳入基层网格员、监管员等日常检查必查项，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上报。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要加大有关修理安装店和流动电气焊作业执法覆盖面，检查中发现电气焊作业的，一律要核查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存在违规电气焊作业的，一律依法查处或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9. 探索建立电气焊劳务服务平台。根据各级临时电气焊作业需求，鼓励地方政府、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探索建立电气焊作业劳务市场并纳入平台管理，引导有零散需求的社会单位通过平台自选购持证电气焊作业人员的劳动服务，从市场层面压缩无证人员空间，有效杜绝无证作业现象。

（三）强化电气焊作业培训考试保障

10. 动员适岗人员考试取证。各级各单位要深入摸底，全面排查本辖区、本行业相关电气焊作业人员用工现状，动态掌握电气焊作业人员用工需求等情况。持证人员缺员较多的地方，要立足服务保障企业需求，采取各类鼓励政策措施，开展专项

部署，层层发动，有序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试取证，提升电气焊作业人员劳动力市场保障能力。

11. 加强考试监管力度。督促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认真组织电气焊作业理论和实操考试工作，严格执行考试大纲规则和评分标准，确保考试公平公正。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试流程，严把考试取证质量关。加强考试机构、考试点视频巡查和现场抽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一律严肃处理并通报。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4年5月初）。市安委会办公室对电焊设备智能化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市级工作方案。5月10日前，各镇街区、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部署发动。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6月底前）。各镇街区、市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全面推广，将持证作业人员及电焊设备加芯赋码等信息录入监管平台，总结阶段性经验，完善全域推广方式方法、工作路径和保障措施，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基本实现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监管。

（三）巩固提升阶段（持续进行）。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模式，对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优化解决，持续完善平台功能，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力求最大限度减少对合法的电焊作业的影响，形成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电气焊作业全链条监管是防范遏制电气焊作业事故的治本之策，是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

责。要加强业务指导，明确系统建设、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督促企业负责人建立完善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支持电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加强对电气焊作业人员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审批、清理、动火、监护、处置”五到位措施。要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落实安全责任，严格遵守电气焊作业制度，积极开展电气焊作业“扫码应用”，不得随意拆除电焊机物联网安全监测设备。

（三）从严监管执法。要坚持排查整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保持电气焊作业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电焊作业智能化监管工作不落实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依法实施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关停取缔等，从严查处各类电气焊违法行为。要加大对制售假证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行刑衔接”措施，增强执法震慑力，营造规范取证的社会环境。

（四）强化技术保障。各级要高度重视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平台落地实施，加强政策、资金、技术、服务等保障力度，确保平台、芯片模块等运行安全、可靠。要建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力量，有序保障安装、运行、维保等工作需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五）严格考评督导。市安委办将加强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工作的督查考核，进一步规范企业电焊设备改造、系统使用、培训考核等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落到实处。定期评估通报各地进展成效，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

将进行警示约谈。

各镇街区、市有关部门在7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3220117 电子邮箱：fcajjxk@126.com。

附件：电气焊作业“十不准、九必须”

附件

电气焊作业“十不准、九必须”

一、电气焊作业“十不准”

1. 无证人员，不准焊割；
2.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焊割；
3. 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周围情况，不准焊割；
4. 焊工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不准焊割；
5. 各种装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在未经彻底清洗、排除危险性前，不准焊割；
6. 可燃材料作保温层、冷却层、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能飞溅的地方，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7. 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容器，不准焊割；
8. 焊割部位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在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9. 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作业时，不准焊割；
10. 与外单位相连的部位，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或明知存在危险而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二、电气焊作业“九必须”

1. 必须使用合格的电气焊设备，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2. 电气焊作业时必须配齐足够的灭火设备。
3. 电气焊作业必须配备相应的监护人员。

4. 电气焊作业时必须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5. 电气焊作业时，设备分布及气瓶放置必须满足安全间距。
6. 必须明确电气焊作业现场，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7. 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电气焊作业必须制定灭火疏散预案。
8. 在高处进行电气焊作业时，必须清理下面的可燃物品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9. 特殊敏感时期、复杂动火环境电气焊作业必须提级管理。